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 \*ST 云投

公告编号：2019-076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洲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9,440,035.75	3,559,903,118.8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537,930.56	158,535,950.13	17.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478,058.54	42.84%	482,642,691.99	6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29,299.48	145.34%	28,001,980.43	1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15,469.39	136.76%	-62,737,640.14	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59,312.11	15.71%	27,222,804.46	1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145.20%	0.1521	1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145.20%	0.1521	1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9.12%	16.23%	94.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53,87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52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11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5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577.95	
合计	90,739,62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30,000,0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13,257,985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9,256,801	质押	12,342,402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64%	12,229,660	0	质押	10,807,00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0			
孙晶	境内自然人	2.33%	4,286,400	0			
赵婧	境内自然人	1.72%	3,170,019	0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1%	2,041,588	0			
谭振华	境内自然人	0.94%	1,722,200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74%	1,370,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8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2,685,927		
张国英	12,2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9,66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孙晶	4,2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6,400		
赵婧	3,170,019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19		
徐洪尧	3,085,6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5,60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2,041,588			人民币普通股	2,041,588		

谭振华	1,7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200
张祥林	1,3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300
东吴基金－工商银行－东吴焱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8,705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洪尧、张国英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徐洪尧与张国英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期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77,440,618.52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236,660,867.90元，下降75.35%。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短期借款15,200.00万元以及支付前三季度利息，支付部分工程款、材料款、保证金等所致。

2、本期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435,724.5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20,568,239.54元，下降89.41%。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兑到期银行承兑汇票2,300.40万元所致。

3、本期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0,074,303.72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26,669,906.16元，增长198.9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部分施工单位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及预付部分材料供应商材料所致；另外本期将遂宁SPV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4、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22,534,835.9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94,869,919.34元，增长342.93%。主要原因是：本期纳入合并的遂宁SPV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本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43,489,449.99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4,995,274.37元，降低66.1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遂宁SPV公司10%股权，遂宁SPV公司由联营企业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6、本期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49,539,579.58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507,514,752.84元，增长1,207.65%。主要原因是：遂宁SPV公司由联营企业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建工程纳入合并范围。此外，通海秀山水务发展有限公司（SPV公司）继续推进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所致。

7、本期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102,934.2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5,353.10元，下降45.3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8、本期期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7,683,113.67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4,808,388.31元，下降45.5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土地使用权，公司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项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出所致；

9、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6,195,000.00元，较上年年末增加11,961,173.00元，增长84.0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预付款所致。

10、本期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92,937,074.23元，较上年年末增加92,937,074.23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共计8,333.33万元（已交纳开票保证金3,333.33万元），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共计960.38万元所致。

11、本期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0,298,767.00元，较上年年末增加3,575,225.81元，增长53.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部分新承接工程项目预付款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所致。

12、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8,207,054.92元，较上年年末增加2,299,129.37元，增长38.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年末结算的职工福利费所致。

13、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7,563,849.7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73,445,988.29元，下降42.9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等所致。

14、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9,500,000.00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7,000,000.00元，下降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本金1200.00万元以及归还富滇银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500.00万元所致。

15、本期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90,000,000.00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200,000,000.00元，增长222.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遂宁SPV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其项下的长期借款为20,000.00万元所致。

16、本期期末，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28,145,334.91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6,917,792.89元，下降37.54%。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完工项目已完成验收移交，原计提的管护费尚未使用完毕本期转回所致。

17、本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246,705,803.18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57,682,559.87元，增加3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遂宁SPV公司纳入合并增加少数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对砚山项目投入项目资本金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482,642,691.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962,310.08元，增长6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在建项目（遂宁PPP项目、陆良项目等）施工进度顺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为1,474,528.2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2,523.05元，下降63.8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孙公司——重庆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为2,527,566.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9,185.17元，增长38.24%。主要原因是：报表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32,329,060.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05,328.03元，增长2,54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所取得投资收益2,942.92万元所致；

5、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为58,924,731.1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972,507.59元，增长123,434.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昆明金殿五家村1号土地所获得资产处置收益5,450.98万元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20,544,489.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76,339.11元，增长478.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工程款催收力度，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导致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其他收益为274,623.3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8,844.23元，增长186.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昆明市2019年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政策类项目奖金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2,056,301.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6,677.01元，增长12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苗圃征地补偿款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3,742,208.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65,589.12元，下降88.0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根据四川省高院一审判决，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等两起诉讼案件的相关利息、罚金所致；

1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23,541,659.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84,638.21元，增长439.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计提的应纳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11、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为23,868,050.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83,055.54元，增

长725.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盈利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22,804.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130,647.79元，增长11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172,477.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82,544.92元，增长375.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向云投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地块土地款、成都公司100%股权转让款、小哨基地征迁补偿，共计10,021.58万元，收到联营企业——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1,000.00万元，收到遂宁河东新区财政局支付的遂宁PPP项目一期第一期回购款6,206.62万元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820,342.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8,905,355.10元，下降244.8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严格控制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本期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400.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手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归还云投集团委贷资金15,200.00万元等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字第8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字第8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华盛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为10,400万元、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约为5,200万元及违约金约为3,00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8,600万元。华盛公司因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11014536927004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资金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该案件于2017年4月19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329,042.34元；二、支付工程款利息，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之日止；三、支付违约金，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0.3倍计息至付清为止；四、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91,540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80,26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一、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二、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下工程进度款利息：（1）白土坝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8,869,443.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2）栋梁路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6,540,443.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3）鲜花港管理用房及挡土墙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505,798.4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5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4）1#路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9,766,995.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



自2013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5）地下车库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35,416,529.4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6）园区景观、道路铺装、河提恢复及土石方平整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9,998,392.3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7）水电安装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487,744.6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五、驳回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94,360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777,44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148,35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80,854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867,496元。

根据一审、二审判决，公司已补记项目成本，并支付了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共计152,311,359.55元。目前该诉讼已完结。

## （2）公司诉南充代建中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1年3月23日，原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在公司向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计未在合同约定的6个月期限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应当视为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已经认可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2016年6月14日完工，且于2016年8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在2017年5月11日完成的审计结算，但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肆意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一、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164,631,856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75,286,627元，投资收益32,175,229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5717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约6420万元。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351万元。二、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江东大道项目回购结算价款67,828,528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35,274,912元，投资收益13,753,616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1880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约2660万元。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456万元。三、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54,343,162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31,397,865元，投资收益13,385,297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956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约2,458万元。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27万元。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42,152万元。四、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暂定1,500万元。五、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及（2011）第01103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公司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由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承担继续清偿责任。六、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受理。由于该案涉及证据资料多，涉诉标的金额大等原因。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3至24日、2019年6月17日至18日、2019年7月24至25日参加了由四川省高院组织的三次证

据交换。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判决结果。

(3) 公司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76,768,798.02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2018年8月30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店室外零星工程及水电工程进行施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人民币500,000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提供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公司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一、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判决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77,268,798.02元；三、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2017年7月15日起，以人民币76,768,798.02元为本金，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11,686,326.47元）；四、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13,602.9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人民币89,568,727.39元。五、判决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六、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2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6号）、位于元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3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7号）及取水（滇元）字【2013】第133号取水权实现抵押权；七、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所持有被告红叶酒店的股权质押实现质押权；并判决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立案，并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银行存款89,568,727.39元，若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被申请人红叶酒店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此外，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叶贵红、郑栋韬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150万股、350万股，质押给公司，股权登记编号分别为532528201606290002、532528201606290003，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70%。截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判决结果。

## 2. 转让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效益，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殿基地综合用地地块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选择交易对手方出售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值11,699.50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转让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云投集团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8年12月26日，此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16日，公司与云投集

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收到了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11,699.4969万元。

3.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成都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因公司成都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效益不高，净资产已出现较大亏损。为收回部分资金，改善云投生态资金状况，同时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盘活资产，发挥资产价值，提升成都子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选择交易对手方，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子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拟出售股权的审计、评估和选择交易方等工作。过程中，公司对外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愿意收购成都子公司100%股权。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评估价格3,007.11万元向云投集团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因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云投生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提交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到了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3,007.11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诉南充代建中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公司合同纠纷）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转让金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2019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	2019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投集团、徐		1.徐洪尧、张	2013年11月	无期限	云投集团、徐

	洪尧、张国英		<p>国英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为了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云投生态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人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合计持有云投生态股份超过 5% 期间：（1）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云投生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云投生态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p>	13 日		洪尧、张国英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p>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3) 将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p> <p>(4) 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 5% 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6) 承诺人保证遵守上</p>			
--	--	---	--	--	--

		<p>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2、云投集团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云投生态（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云投生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云投生态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p>			
--	--	---	--	--	--

			<p>其关联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云投生态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p> <p>(3) 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云投生态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云投生态，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云投生态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云投生态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4)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云投生态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p>			
--	--	--	--	--	--	--

		<p>从云投生态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云投生态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云投生态利益的竞争行为。</p> <p>(5) 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云投生态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云投生态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云投生态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7)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本公司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p>			
	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	徐洪尧、张国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无期限	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不存在违反



		<p>承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事项。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期间：（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绿大地相关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p>			<p>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p>公允性，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2) 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内容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2、云投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p>			
--	--	---	--	--	--

		<p>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就现已存在以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订立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2)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依法</p>			
--	--	---	--	--	--

		<p>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 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4) 对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5) 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依法签</p>			
--	--	---	--	--	--

		<p>订协议时保证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p>			
--	--	---	--	--	--

			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云投集团		<p>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p>	2013年11月15日	无期限	云投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并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资产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p>			
--	--	--	---	--	--	--

		<p>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p>			
--	--	---	--	--	--



			<p>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		<p>1、徐洪尧、张国英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p>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无期限	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p>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2) 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p>		
	徐洪尧、张国英		<p>徐洪尧、张国英承诺：1、已经依法对洪尧园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洪尧园林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洪尧园林的股权具有合法、</p>	无期限	<p>徐洪尧、张国英所持标的的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徐洪尧、张国英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洪尧园林股权；洪尧园林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云投集团		鉴于公司在云投集团控股期间实施的南充西华体育公园 4 个 BT 项目及六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损失发生后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尚未达到履行条件

		<p>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发生了下游施工方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南充分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云投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上述案件解决，并督促公司就可能造成的损失通过起诉业主单位等方式进行弥补。如确实无法弥补，云投集团承诺，对因上述两起诉讼导致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 12 个月内给予补偿。</p>			
	云投集团	<p>云投集团控股公司后，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连续实现了增长，在此期间，云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给</p>	2017 年 01 月 12 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

			<p>予了公司资金及业务支持。2017 年，公司正在实施业务转型，受市政项目进一步规范管理、产业政策调整和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较大，导致上半年度发生了业绩亏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支持公司做强做精业务、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实现可持续经营，将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谋求发展路径。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预期及云投集团的资源支持，云投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云投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职责，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当前不发生退市风险。</p>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清

2019 年 10 月 24 日